

臺南市110年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考試簡章

考試相關訊息發佈請瀏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訊息入口連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中老年健康-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考試專區

網 址：<https://pse.is/387587>

地 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電子信箱：d00249@tncghb.gov.tw

聯絡電話：06-635-7716#247

聯絡傳真：06-632-0029

壹、報考資格

- 一. 領有國內外醫師、護(士)理師、營養師、藥師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及藥師。
- 三. 如經審核公告後缺考，取消本年度報名資格。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請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 (1) 有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避免報名參加。
 - (2) 在14天自主管理期間者，請勿參加。
 - (3) 體溫 $\geq 38^{\circ}\text{C}$ 者應避免參加。
 - (4) 參加考試者請配合量測體溫、噴乾洗手。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 考試日期及時間：

110年3月19日(五)、5月19日(三)、7月14日(三)、9月17日(五)，測試時間為80分鐘。

場次	考試時間	時間	報名日期	公告報名錄取名單日期
第一場	3月19日(五)	上午 第1梯(30人)→ 09:00-10:20	即日起至3月12日	3月15日
第二場	5月19日(三)	第2梯(30人)→ 10:40-12:00	3月20日至5月7日	5月12日
第三場	7月14日(三)	下午 第三梯(30人)→13:30-14:50	5月20日至7月2日	7月7日
第四場	9月17日(五)	第四梯(30人)→15:10-16:30	7月15日至9月3日	9月10日

- 二.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1. 考試開始即可進入試場，請勿動桌上電腦設備滑鼠等，等場務人員說明後才可開始作答。
 2. 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不得入場
 3.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4. 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
- 三. 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參、報名辦法

- 一. 請至報名網址 <https://pse.is/387587>完成網路報名，報名成功後系統會自動寄送報名成功信件至個人信箱，請注意記住自己報名之場次、日期、時間。
- 二. 報名資訊將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中老年健康-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考試專區。
- 三. 每場次請選擇一個時段報名，如重複報名多時段，將取消報名資格。
- 四. 將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中老年健康-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考試專區」公告報名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提供電話查詢及考場勘查。
-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3. 報名資料不齊全，或照片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肆、報名名額：每個時段以30人為限，額滿為止，考試場次將依個人報考場次及時段分配，座位採現場自由入座。

四、審查標準：審查順序依序為本市醫事人員，其次為其他縣市醫事人員。

陸、成績計算

- 一. 50題單選題，滿分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答錯不倒扣。
- 二. 作答結束，考生舉手，現場列印成績單並發放由考生攜回，作為見實習憑證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憑證，請妥善保存(建議掃名或影本留存備用)，遺失恕不補發。

柒、考試參考書籍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之「糖尿病衛教核心教材」及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

捌、考試地點

- 一. 考試地點：台南公園路巨匠電腦3樓教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08號)
- 二. 考試試場座位採現場自由入座。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
- 二、 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 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七、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 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8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5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5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5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筆試委員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